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

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战略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致力于打造以技术创新和全球化驱动的工业生物平台公司。2024 年，公司研发投入 11,822.23 万元，占营业收入的 8.95%，同比增长 6.81%，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。公司持续优化价值客户的服务方案与运营效率，强化主业竞争力，并在全球化布局上深化“一带一路”产业布局，推动国际市场拓展。

2024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,076.11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.16%。其中，酶制剂业务收入 50,474.96 万元，同比增长 6,330.11 万元（增幅 14.34%）。报告期内，下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，同行业竞争加剧；同时，公司动保产业园转固后，折旧费用增加。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263.75 万元，同比下降 22.39%。

二、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

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订公司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订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订公司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6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会召开及落实股东会决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其中包括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等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给予专业性建议，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。

（四）公司法人治理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，坚持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“三会”运作规范，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、透明；管理层职责明确，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；公司在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，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工作

董事会严格按照上交所的要求，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。公司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，客观地反映公司情况。

（六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

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，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股东、保荐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。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七）利润分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

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：以总股本253,028,866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,302,886.6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经营的思考

公司始终专注生物产业，以“生物科技还原生态世界”为宗旨，致力于为生物制造提供核心技术支持，为传统产业提供清洁节能技术，为食品安全提供绿色解决方案，服务于农业、食品、洗涤、健康、环保、生物催化等多个领域，目标是发展成为世界级高科技生物企业。未来，公司将聚焦核心主业，以平台化管理系统为主体，专注技术创新与全球布局，形成“一体两翼”的发展新格局，打造以技术创新和全球化驱动的工业生物平台公司。

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为核心战略，通过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，持续强化其作为企业快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。公司已启动“生态化创新”战略，基于平台化创新体系，打破外部边界，拓展更广泛的连接与深度合作。集成创新能力作为生态化创新的基石，也是公司的比较优势。目前，公司已以青岛创新中心为起点，陆续布局上海、无锡等技术创新中心，逐步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系统，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。

公司将全球布局作为重要战略，积极融入全球产业体系，尊重国际规则与知识产权，高效链接全球资源，主动布局产业与研发体系，在升级产业平台的同时，增强其对国际业务的赋能能力，持续提升海外收入占比。公司聚焦战略合作伙伴，融合多元资源，以快速提升国际影响力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响应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深入探索并布局东南亚、非洲等重点区域，加速全球市场拓展。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